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3
一、关于环保核查 3
二、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 44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51
四、关于关联方 56
五、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62
六、关于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 71
七、关于行政处罚 76
八、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81
九、关于不动产 86
十、关于股东核查 105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10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7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3
四、发行人的业务 116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9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5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9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3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3
十、发行人的税务 133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34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6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37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37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8
十六、结论意见 140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12号

致：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2〕010623号”《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

GRANDWAY

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2〕9258号”《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925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环保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GRANDWAY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

GRANDWAY

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10）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询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相关文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GRANDWAY

2.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查阅潍坊华信节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核查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山东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的能源消费数据、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申请报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审查、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环保缴费凭证等文件，并查询节能审查相关法律规定，对山东省发改委的电话访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查询潍坊市人民政府网站、寿光市人民政府网站、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了解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并实地走访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厂区，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及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排污监测报告等文件，登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查询公示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及监测情况，查询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规定等，了解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能源采购明细、发行人正在开展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和拟开展生产经营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等文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并实地查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 查阅潍坊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寿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禁止直接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范围的通

GRANDWAY

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寿光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取得发行人说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文件，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发行人排污监测情况，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等；

8．取得发行人说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明细表，查阅发行人生产资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工作人员、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确认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所属行业，了解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环境保护税缴纳凭证、排污费缴纳凭证、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期内的环保设施等采购合同和发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等，登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等，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

GRANDWAY

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缴纳罚款凭证等文件，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查询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必应等，了解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工艺技术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业务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发行人上述业务对应的主要产品及主要功能等，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已发布的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内容
精细化学品生产与销售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将贵金属纳米催化材料、铑催化材料、钯催化材料、铂催化材料、贵金属化合物及均相催化剂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 年 4 月	科技部	发展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包括固体酸催化剂，新型石油化工催化剂，化工、医药及环保用催化剂等。

GRANDWAY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 年 1 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将新型石油化工催化剂，化工、医药及环保用催化剂等列入该目录。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 年 9 月	工信部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
资源综合利用服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发改委	鼓励建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项目。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推广应用金属材料表面覆层强化、工业部件服役延寿、稀贵金属材料循环利用等技术。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商务部、科技部	主要任务包括：绿色化发展，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循环化发展，推进产业循环组合；协同化发展，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高值化发展，促进产品结构升级；专业化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集群化发展，实现产业集聚配套。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 年 6 月	工信部	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拓展产品制造、能源转换、废弃物处理-消纳及再资源化等行业功能，强化行业间横向耦合、生态链接、原料互供、资源共享。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2017 年 4 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	循环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是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

根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鲁政发〔2021〕5 号），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整体跃升。优化提升鲁北盐化工基地、精细化工基地，建设智慧绿色化工园区。根据《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潍政发〔2021〕8 号），寿光市重点布局高效农业、高端化工、新材料等产业。实施海洋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培育壮大精细化工等行业。加强工业和危险废弃物的利用和处置，推动固体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展精细化学品生产与销售、资源综合利用服务，符合上述政策关于优化提升精细化工产业、加强危险废弃物利用和处置的规划方向和目标。

GRANDWAY

根据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

因此，根据上述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根据《关于公布第三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并经查询寿光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m.shouguang.gov.cn），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于2019年1月被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省第三批化工园区，主要从事合成气多元化联产新能源、碳三综合利用及高端精细有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开展精细化学品生产与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符合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项目选址和产业定位。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开展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4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及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6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备案、环评批复等手续，根据上述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发行人上述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GRANDWAY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工艺技术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开展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拟开展生产经营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产业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碘化钾、碘化钠、氢碘酸、辛酸铑、氯铂酸、双草酸酯等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允许类的产业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工艺技术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	碘化铑、铑、钌、钯、铂、铱、银、成品碘水、溴化钾、溴化钠、二氯甲烷、甲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醇、六甲基二硅醚、二甲基甲酰胺、六甲基二硅氮烷等	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项目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在建项目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募投项目	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新材料、碘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铑派克、醋酸钯、辛酸铑、氯铂酸、钯碳、苯乙炔、4,4’-二溴联苯、1-溴萘、2-溴萘、邻碘苯甲酸甲酯、碘甲烷、二碘甲烷等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允许类的产业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募投项目	造影剂中间体、邻苯基苯酚的研发、生产、销售	羟乙酰碘化物、乙酰碘化物、邻苯基苯酚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允许类的产业

GRANDWAY

注：“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系“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两个项目的升级改建项目。

因此，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分别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上述16个淘汰落后行业。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

GRANDWAY

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本所律师对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电话访谈，参考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撤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将会认定为山东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数据来源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数据。根据潍坊华信节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核查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山东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zb.stats-sd.gov.cn/dr/queryLoginInfo.do）报送的能源消费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一万吨标准煤，不属于山东省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山东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 年）》《潍坊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 年）》《寿光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 年）》《寿光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 年）》等文件的规定，2021-2022 年，山东省寿光市能源消费双控主要包括严控耗煤和新上“两高”项目能耗、提升传统产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推行单位能耗税收、单位排污税收产出效益综合评价等，对被评为 III 类、IV 类的企业，采取限期整改、产能和能源消费总量压减、出清淘汰等能耗控制措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潍坊华信节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核查报告》，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的申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实地走访等，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耗煤项目，也不存在拟新上“两高”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节能部门实施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考核或采取能耗控制措施。

GRANDWAY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节能部门实施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考核或采取能耗控制措施，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

山东省寿光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时间，各项目立项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日期	适用法律规定	相关规定生效期间	关于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2008.6.25	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评估与审核暂行办法》	2007.4.13-2010.12.31	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用电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工程项目，实行合理用能评估书审核制度；对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用电 2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工程项目，实行合理用能评估表审核制度。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2011.8.3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011.1.1-2018.3.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并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建设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文件或节能登记表，由行政审批处统一审查、受理，由项目主办处室会同地区经济与资源环境处审核办理。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15.8.6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2016.10.11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2019.6.3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18.3.1-2023.2.28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 吨标准煤（不含 5000 吨）或年电力消费量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2020.7.9			

GRANDWAY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0.8.27	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其节能审查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结合能源消费情况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2020.8.31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2021.1.19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2021.1.19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2021.11.25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情况如下：

序号	升级改造前的项目能评审查/节能承诺情况				升级改造后的项目能评审查/节能承诺情况			
	项目名称	审查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项目名称	审查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78.14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2.20 万千瓦时，未达到《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评估与审核暂行办法》项下实行合理用能评估书或评估表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新增年综合能耗为 250.99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51.25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2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寿光市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办公室	寿节办字〔2011〕332 号	2011.8.25				
3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潍能审字〔2015〕47 号	2015.7.28				
4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潍能审字〔2015〕47 号	2015.7.28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减少 1,639.51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未发生变化，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5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寿）行审建字〔2022〕5 号	2022.3.23	-			

GRANDWAY

6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423.03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344.21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7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858.51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163.15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8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972.97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485.74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9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项目新增年综合能耗为 601.49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25.63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出具了《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和蒸汽，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耗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	用水量（万吨）	3.17	12.14	11.04	7.33
	采购均价（元/吨）	4.91	4.84	4.86	4.88
	采购总金额（万元）	15.59	58.72	53.61	35.80
电	用电量（万度）	895.22	1,710.02	1,146.56	946.2
	采购均价（元/度）	0.68	0.60	0.61	0.62
	采购总金额（万元）	611.89	1,033.59	702.59	584.52
	折标准煤（吨）	1,100.23	2,101.61	1,409.12	1,162.88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96.08	219.32	188.37	107.89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4.39	3.27	2.7	2.85

GRANDWAY

	采购总金额（万元）	421.38	717.37	507.92	307.59
	折标准煤（吨）	1,277.86	2,916.96	2,505.32	1,434.94
蒸汽	蒸汽用量（万吨）	2.48	3.11	1.96	2.70
	采购均价（元/吨）	243.28	204.12	185.59	184.17
	采购总金额（万元）	603.19	634.15	363.76	497.27
	折标准煤（吨）	2,375.84	2,979.38	1,877.68	2,586.60
折标准煤总额（吨）		4,753.93	7,997.95	5,792.12	5,184.4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8,605.63	52,369.01	37,892.53	33,827.64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2	0.15	0.15	0.15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6	0.57	0.57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26.79%	26.74%	26.78%

注：（1）根据报告期内适用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包括油田天然气和气田天然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较高的油田天然气数值计算），1 万吨蒸汽=958 吨标准煤；（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其中 2022 年 1-6 月数据尚未公布；（3）此处列示能源使用情况为发行人外购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能源采购额、发行人能源采购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额（万元）	水	15.59	58.72	53.61	35.80
	电	611.89	1,033.59	702.59	584.52
	天然气	421.38	717.37	507.92	307.59
	蒸汽	603.19	634.15	363.76	497.27
	合计	1,652.05	2,443.83	1,627.88	1,425.1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2,282.31	34,673.23	26,475.61	27,273.58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7.41%	7.05%	6.15%	5.23%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建“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于 2020 年、2021 年陆续转固投产。

GRANDWAY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生产经营未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节能部门实施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考核或采取能耗控制措施，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山东省寿光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投诉和举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收到针对发行人的投诉与举报，也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潍坊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eifang.gov.cn）、寿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ouguang.gov.cn）、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shandong.gov.cn）、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weifang.gov.cn）、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shandong.gov.cn）、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jxw.weifang.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节能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出具节能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五）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已建项目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均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完成了环保验收。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已取得了当地环保主管

GRANDWAY

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五）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因此，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发行人现有工程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的重要内容，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替代方案未落实的，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等，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均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等替代削减方案等。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完成验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保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GRANDWAY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发行人不适用《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化工建设项目为“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煤制甲醇、煤经甲醇制烯烃，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2）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规定：“省级下放权限的发电（除燃煤外）、平板玻璃、船舶、轮胎、酿造、医药、化工、电镀、印染、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矿山开发、水泥、制浆造纸、炼油、乙烯、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辐射类等项目须由设区的市环保局审批。”根据《潍坊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审批目录（2022 年本）》：“化学原料、石油化工、酒精生产、染料、农药、造船拆船、淀粉制造及深加工、垃圾焚烧等污染较重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以及省级下放权限的发电、平板玻璃、船舶、轮胎、酿造、医药、化工、电镀、印染、危

GRANDWAY

险废物集中处置、矿山开发、水泥、制浆造纸、炼油、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等建设项目”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的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1〕13 号	2021.8.24
2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1〕12 号	2021.8.24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潍坊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审批目录（2022 年本）》等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4 个建设项目，其中，“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系对原“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进行的升级改造；“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系对原“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的升级改造。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的项目立项、环评手续、环评验收程序如下：

GRANDWAY

①立项

序号	升级改造前的项目立项情况				升级改造后的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核准单位	登记备案/核准号/项目代码	登记备案日期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核准单位	登记备案/核准号/项目代码	登记备案日期
1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0807830041	2008.6.25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20-370700-26-03-090563	2020.8.27
2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1107830225	2011.8.31				
3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07000016	2016.10.11				
4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07000028	2015.8.6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投资审〔2020〕第 47 号	2020.8.31
5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投资审批〔2019〕第 4 号	2019.6.3	-			
6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20-370783-46-03-066210	2020.7.9	-			

②环评批复

序号	升级改造前的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升级改造后的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项目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审字（2009）94 号	2009.6.2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0]46 号	2020.11.24
			后评价：潍环评函〔2014〕63 号	2014.10.21				

GRANDWAY

2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审字（2012）52 号	2012.3.16				
			环评变更：潍环评函[2014]80 号	2014.12.26				
3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寿环审字[2017]13 号	2017.6.22				
4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寿环审字[2017]13 号	2017.6.22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0]47 号	2020.11.24
5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0〕5 号	2020.3.23	-			
6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寿环审表字[2020]133 号	2020.9.22	-			

③环保验收

序号	升级改造前的项目环评验收情况				升级改造后的项目环评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单位	批复文号/环保备案	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验收单位	验收日期
1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验[2011]128 号	2011.8.1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发行人自主验收	2020.12.26
2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寿环验〔2016〕14 号	2016.2.1			
3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发行人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寿光市环境保护	噪声验收：寿环验声 18261 号；	2018.9.20			

GRANDWAY

		局对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同意验收	固废验收：寿环验固 18261 号				
4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发行人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同意验收	噪声验收：寿环验声 18261 号；固废验收：寿环验固 18261 号	2018.9.20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发行人自主验收	2021.2.27
5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发行人自主验收		2020.12.22	-		
6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发行人自主验收		2022.2.17	-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验，发行人已组织专家组对"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

（2）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项目为"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募投项目为"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项目立项、环评手续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情况	环评批复

GRANDWAY

		备案单位	项目代码	备案日期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101-370700-04-01-884126	2021.1.1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1〕13 号	2021.8.24
2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101-370700-04-01-159357	2021.1.1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1〕12 号	2021.8.24
3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111-370700-04-01-391606	2021.11.25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2〕28 号	2022.6.28

注：“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系“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两个项目的升级改建项目。

因此，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潍坊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审批目录（2022 年本）》等规定，编制环境评价报告书并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立项、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程序。

GRANDWAY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和蒸汽，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属于耗煤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的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七）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潍坊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具体范围为：南至潍胶路、北至北外环路、东至潍安路—东外环路、西至西外环路。高污染燃料为环境保护部（已撤销）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I类燃料组合，即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寿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禁止直接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范围的通告》，禁燃区范围为"南环路—羊田路—安顺街—羊青路（S226 省道）所围区域"。"1．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原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 2017 年 6

GRANDWAY

月 30 日前停止直接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因特殊情况需暂时保留的应报市政府批准，并在批准期限内达到超低排放或改用清洁能源。2．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禁燃区内未经审批擅自建设的直接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一律停止使用。”

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和蒸汽，不涉及《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关于进一步扩大禁止直接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范围的通告》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而且发行人生产经营均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不属于寿光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关于进一步扩大禁止直接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范围的通告》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未位于寿光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八）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先后 8 次向发行人核发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取得日期	主要变更原因	证书内容
1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19.12.16	首次申领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2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0.11.6	新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3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0.12.7	公司名称变更、改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等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4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2.2	改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

GRANDWAY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取得日期	主要变更原因	证书内容
				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5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5.14	住所名称变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变更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6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7.27	污染物排放种类等变更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7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9.3	污染物排放方式等变更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8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12.27	污染物排放方式、污染物排放口等变更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注：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证发放按行业分步实施。发行人建设项目分别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项下规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 2019 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因此，发行人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限符合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时限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而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GRANDWAY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等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发行人在研发、建设和生产等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 shouguang.gov.cn/sghbj/）、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九）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列示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属于特定产品名称、产品代码、行业名称、行业代码的产品。其中，产品对应的行业名称、行业代码主要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等，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

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经核准生产的产品中，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氢溴酸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产品，但发行人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涉及的行业名称与行业代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下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名称与行业代码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及行业				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及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生产工艺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1	甲醇	2602090101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通过“蒸馏或分类精馏+冷凝”工艺，从危险废物母液中回收甲醇	危险废物治理	7724
2	丙酮	26022501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通过“蒸馏或分类精馏+冷凝”工艺，从危险废物母液中回收丙酮	危险废物治理	7724
3	二氯甲烷	26020302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通过“分类精馏+冷凝”工艺，从危险废物母液中回收二氯甲烷	危险废物治理	7724
4	二甲基甲酰胺	2701060202	化学药品原料制造	2710	通过“蒸馏+冷凝”工艺，从危险废物母液中回收二甲基甲酰胺	危险废物治理	7724
5	硫酸铵	2601100320	无机盐制造	2613	通过 MVR 蒸发系统，从危险废物母液中回收硫酸铵	危险废物治理	7724
6	氢溴酸	26010113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溴化钠和硫酸加热蒸馏	无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1

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的生产工艺是从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回收的产品，并非由发行人直接生产上述产品，上述产品的来源不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制造、无机盐制造行业；氢溴酸的生产工艺是由溴化钠和硫酸加热蒸馏产生，属于无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不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发行人上述产品虽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但上述产品属于危险废物治理、无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上述产品生产

GRANDWAY

工艺完全区别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属行业名称与行业代码均不同。因此，发行人上述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下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上述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0.51%、1.95%、2.19%、1.62%，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是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过程产出的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2614 有机化工原料制造”“2710 化学药品原料制造”“2613 无机盐制造”。氢溴酸是溴化钠和硫酸加热蒸馏生产工艺产生的，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2611 无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属于“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污染，主要污

GRANDWAY

染物及其产生环节、排放量、主要处置设施及处理能力、处理方式等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废水	双草酸酯氯化工序产生的含酸废水	2019 年：COD 1.48t，氨氮 0.07t 2020 年：COD1.66t，氨氮 0.17t 2021 年：COD4.67t，氨氮 0.17t 2022 年 1-6 月：COD 0.03t，氨氮 0.0007t	蒸发冷凝水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为 500m3/d；处理后部分回用至急冷和循环水系统，剩余不能回用部分运输至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通入液氨中和，中和后至 MVR 蒸发处理，产生的冷凝水至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正常	达标排放
	TDA 生产工段产生的含氯化铵盐水，无机碘化物生产工段产生的含氯化钾废水，三甲基碘硅烷生产工段产生的氯化钠废水，碘回收工段产生的含硫酸钠废水，六甲基二硅氮烷工段产生的含硫酸铵废水			含盐废水进入 MVR 蒸发处理，产生的冷凝水至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无机碘化物、贵金属车间生产线产生的反应洗涤水、过滤水、反应水			废水收集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焚烧烟气治理脱酸废水、溴化钠回收产生的冷凝水			收集后排放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车间冲洗水、初期雨水等			收集后排至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废气	双草酸酯车间含氯化氢尾气和有机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处理废气风量 10,000m3/h	经“水降膜+碱吸收”处理，再与其他酸性废气混合两级碱吸收，最终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3/h	酯化、盐化工艺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	-	-

GRANDWAY

	三甲基碘硅烷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3/h	气体收集后进入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	-	-
	溶剂回收车间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3/h	有机废气及脱色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	-	-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3,000m3/h	压滤等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吸收+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MVR 装置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5,000m3/h	收集水池、一般固废暂存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酸洗+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10,000m3/h	装置产生的无机废气收集至“碱吸收+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车间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3/h	碘化钾、碘化钠及贵金属工段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	-
	1 万 t/a 废液焚烧炉	2019 年 SO20.062t，NOx1.814t，颗粒物 0.274t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10,000m3/h	2020 年 7 月拆除，由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液焚烧炉、浸没式焚烧炉、回转窑炉、AB 焚烧炉替代	已拆除	达标排放
	废液焚烧炉、浸没式焚烧炉、回转窑炉、AB 焚烧炉烟气，常见的空气污染物包括烟尘、酸性气体（HCl、HF、CO、SO2、NOx 等）、重金属（Hg、Pb、Cd 等）和有机剧毒性污染物（二噁英	2020 年 SO20.94t，NOx5.33t，颗粒物 0.62t 2021 年：SO21.18t，NOx15.8t，颗粒物 0.5t 2022 年 1-6 月：SO20.45t，NOx6.61t，颗粒物 0.12t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3/h	废液焚烧炉、回转窑炉、AB 焚烧炉烟气治理措施为“烟气高温 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布袋除尘+SCR+两级湿法脱酸+湿式电除雾”处理后经焚烧炉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两台浸没式焚烧炉设计风量	浸没式焚烧炉烟气治理措施为焚		

GRANDWAY

	类、呋喃等）等几大类		为 50,000m3/h	烧烟气经“SNCR 脱硝+急冷（水）+双氧水脱硝+两级碱喷淋脱酸洗涤除尘+湿式静电除尘器（WESP）”装置净化处理后（与废液焚烧炉、回转窑炉、AB 焚烧炉排气筒合并）经焚烧炉排气筒达标排放		
	丙类危废暂存库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 72,000m3/h	废气收集后经“碱洗涤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 10,000m3/h	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经污水处理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贵金属提取车间无组织废气；甲类和乙类成品库产生的微量的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罐区产生的有机废气	-	-	2 个甲类、1 个乙类危化品库主要贮存三甲基碘硅烷及其他桶装甲类物品，产生污染物量较少，不设置废气收集系统，产生的微量污染物通过换气扇及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正常	厂界达标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3/h	贵金属处理车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	-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3/h	罐区呼吸阀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	-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车间的空压机、粉碎机、振动筛、风机、各类泵、冷却设备等，噪声级一般在 80~120dB（A）之间	-	-	布局设置尽可能在室内或独立场所，进行消声、隔声、基础减震，设备维护	正常	厂界达标

GRANDWAY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无计量	-	企业内部设置生活垃圾桶，委托生活垃圾清运公司每日清运	正常	清运无残留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母液、废有机溶剂、活性炭、蒸馏残渣等	2019 年：5,847.27t 2020 年：7,218.92t 2021 年：10,293.41t 2022 年 1-6 月：2,748.86t	自行处置，废液焚烧炉 25,000t/a，回转窑 6,210t/a，AB 焚烧炉 1,300t/a，浸没式焚烧炉 17,000t/a	蒸馏残渣、釜残等含有机物的液体通过废液焚烧炉处置，活性炭通过回转窑炉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物通过 AB 焚烧炉进行处置，含碘洗水等含碘液体通过浸没式焚烧炉处理	正常	无外排
		2019 年：915.02t 2020 年：2,682.12t 2021 年：2,631.84 t 2022 年 1-6 月：1,071.94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部分釜残、飞灰、污泥、滤渣、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	无外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资料，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发行人排污监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及年度排污许可证排污总量要求。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等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发行人在研发、建设和生产等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经查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其中自动监测数据已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联网，自动监测数据已实现共享；发行人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手工监测，定期对发行人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GRANDWAY

年度、2021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已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公示，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环境保护费用	251.28	627.70	719.69	427.49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156.87	61.16	1,608.86	1,576.36

发行人环境保护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折旧费、环境检测费、委托处置费用等，随着 2020 年“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顺利投产，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废水可以自行处置，环保费用中委托处置费用减少。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采购费用，发行人为提高自行处置污染物的能力，2019 年、2020 年加大了采购环保设备。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废水及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排放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齐备，环保设施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均满足污染物治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GRANDWAY

发行人募投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污染物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废气	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焚烧炉焚烧等方式处理；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建立 VOCs 密封点清单，定期开展密封点泄漏检测修复，建立密封点检测修复台账。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真空泵排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及 MVR 污凝水等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以及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项目设置防渗透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和事故污水收集系统等。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药品，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依托现有回转窑炉、焚烧炉焚烧。贵金属催化剂项目部分滤液废液废盐，进行鉴别后根据鉴别结果处置。
	噪声	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废气	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水洗、碱洗、焚烧炉燃烧、布袋除尘、水喷淋等方式处理；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建立 VOCs 密封点清单，定期开展密封点泄漏检测修复，建立密封点检测修复台账。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车间冲洗及废气治理废水、初期雨水等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以及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项目设置防渗透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和事故污水收集系统等。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办公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自行处置。
	噪声	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发行人募投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若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则发行人上市后以募集资金替换，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设备数量（台/套）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	废气收集及处理建设	1	100.00
	车间防渗措施	1	250.00
	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1	120.00

GRANDWAY

项目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设备数量（台/套）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储罐废气处置	1	15.00
	噪声治理	1	5.00
	合计	**5**	**490.00**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废气收集及处理建设	1	350.00
	车间防渗措施	1	350.00
	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1	210.00
	储罐废气处置	1	150.00
	储罐风险防范措施	1	120.00
	噪声治理	1	12.00
	MVR 盐处理装置	1	800.00
	RTO 尾气处理装置	1	800.00
	合计	**8**	**2,792.00**

4．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经查验，2021 年度，发行人监测点位“焚烧炉排气筒 DA002”监测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氯化氢由于物料喷枪堵塞或者损坏导致小时数据超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度焚烧炉废气在线监测数据存在部分小时数据超标的情况，在线监测日均值均未超标，同时发行人及时对焚烧炉异常情况进行紧急处置，运行正常。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排污监测不达标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主要为例行检查、不定期抽查和验收整改等，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现场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现场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因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205,975.00 元罚款。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缴清 205,975.00 元罚款，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GRANDWAY

又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18 年版）》规定，建设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法程度一般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3%以下罚款；违法程度较重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以上 5%以下罚款；违法程度严重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以上 5%以下罚款；违法程度特别严重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以上 5%以下罚款。根据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核准证明》，发行人“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核准的总投资额为 10,065 万元，发行人上述罚款金额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约为 0.20%，依据上述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按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的规定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也未带来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因未批先建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发行人上述未批先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houguang.gov.cn/sghbj/）、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

GRANDWAY

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并经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 20 页），除发行人曾因未批先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 205,975.00 元罚款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因未批先建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通过整改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发行人上述未批先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除发行人曾因未批先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 205,975.00 元罚款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二）核查意见

GRANDWAY

综合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出具节能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潍坊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审批目录（2022 年本）》等规定，编制环境评价报告书并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立项、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程序；

5．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和蒸汽，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属于耗煤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的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未位于寿光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7．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现场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因未批先建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通过整改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发行人上述未批先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环保

GRANDWAY

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除发行人曾因未批先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205,975.00元罚款外，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与股东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乐乘投资、木澜一期曾签署含有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2021年12月，李成林、于国清与上述股东彻底终止对赌协议，且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签署的全部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包括签署背景及目的、生效时间、协议主体、主要内容及是否涉及发行人义务、是否触发及执行。

（2）说明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1）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或补充协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了解发行人签署的所有包含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2．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乐乘投资、木澜一期签署的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发行人签署的全部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清理情况；

3．查阅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乐乘投资、木澜一期出具的确认书，并访谈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乐乘投资、木澜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确认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背景及目的、是否触发及执行、是否彻底终止等；

4．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核查对照发行人是否满足《审核问答》

GRANDWAY

相关要求，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设置、解除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签署的全部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包括签署背景及目的、生效时间、协议主体、主要内容及是否涉及发行人义务、是否触发及执行

1．博苑有限、李成林、于国清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签署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

经查验，博苑有限、李成林、于国清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签署了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签署背景及目的	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义务	是否触发及执行
潍坊金投、博苑有限、李成林、于国清	2019 年 7 月 8 日，潍坊金投与博苑有限、李成林、于国清及其他博苑有限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潍坊金投认购博苑有限 937.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博苑有限、李成林、于国清与潍坊金投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设置了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	2019.7.8	第二条 业绩承诺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苑有限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否则，潍坊金投有权要求李成林、于国清回购潍坊金投届时所持有的博苑有限股权； 第三条 上市承诺 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博苑有限没有实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材料或者实现被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以中国证监会受理文件所载时间为准）时，潍坊金投有权要求李成林、于国清回购潍坊金投届时所持有的博苑有限股权； 第六条 反稀释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成功在 A 股公开发行上市或被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前，除经潍坊金投书面同意，李成林、于国清不得投票同意公司以低于潍坊金投本次增资的价格进行增资或发行新股，否则李成林、于国清以现金或股权方式进行补偿；公司新进股东的权利优于潍坊金投在本协议中权利的，李成林、于国清保证潍坊金投自动享有优惠权利； 第七条 保护性条款	否	触发李成林、于国清股权回购，但未执行

GRANDWAY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成功在 A 股公开发行上市或被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前，李成林、于国清保证公司通过重大事项时须征得潍坊金投书面同意； 第十条 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 在得到潍坊金投书面认可后，公司在 A 股公开发行上市或被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前，李成林、于国清除因员工股权激励转让持有的鼎聚投资合伙份额外，李成林、于国清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的，潍坊金投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 第十一条 提前回购 11.1 当出现下述任一重大事项时，潍坊金投有权要求李成林、于国清提前回购/收购潍坊金投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李成林、于国清对此不持异议。 11.1.1 博苑有限 2019 年度未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两年度累计业绩承诺的 40%的。 11.1.2 博苑有限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潍坊金投增资时博苑有限净资产的 20%时。 11.1.3 李成林、于国清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而对博苑有限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尤其是博苑有限出现潍坊金投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时。 11.1.4 在博苑有限未成功实现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者被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之前的任意时间内，博苑有限受到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该处罚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 11.1.5 在博苑有限完成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者被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之前，一致行动人李成林先生和于国清先生二人有任一人提出离职的。 11.1.6 博苑有限上市战略目标发生改变，不再以境内 IPO 上市作为企业发展目标（被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除外）。 11.2 在潍坊金投书面提出要求李成林、于国清提前回购（或收购）后，李成林、于国清应于 6 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或收购）。		
天津仁合、博苑有限、李成林、于国清	天津仁合系潍坊金投普通合伙人中民天合母公司中民山高的员工跟投平台，李成林、于国清、博苑有限与天津仁合	2020.1.19	天津仁合享有潍坊金投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保护性条款、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提前回购权等权利。	否	触发李成林、于国清股权回

GRANDWAY

	于2020年1月19日签订《<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权益确认书》，天津仁合享有并承担潍坊金投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购，但未执行

根据博苑有限、李成林、于国清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签署的《补充协议》《<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权益确认书》，博苑有限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否则潍坊金投、天津仁合有权要求李成林、于国清回购潍坊金投、天津仁合所持有的博苑有限股权。博苑有限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1亿元，触发了上述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条款，但不涉及发行人义务。

根据潍坊金投、天津仁合出具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潍坊金投、天津仁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潍坊金投、天津仁合放弃追究李成林、于国清因违反各方之前签署的对赌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李成林、于国清无需承担任何补偿。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不会基于签署的协议对李成林、于国清享有或行使任何权利，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与李成林、于国清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2．李成林、于国清与乐乘投资、木澜一期签署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

经查验，除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签署了包含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作为签署主体与乐乘投资、木澜一期亦签署了包含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签署背景及目的	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特殊义务	是否触发执行
李成林、于国清、乐乘	2021年10月28日，乐乘投资、木澜一期与发行人、李成林、	2021.10.28	第一条 股份回购 李成林、于国清承诺并保证，若博苑股份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	否	否

GRANDWAY

投资、木澜一期	于国清签署了《增资协议》《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乐乘投资、木澜一期认购发行人370万元股本，并设置了对赌条款		票并上市的，乐乘投资、木澜一期有权要求李成林、于国清进行股份回购，但因国内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监管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博苑股份未能按照上述时间完成上市的情形除外。 第二条 特殊权利中止 2.1 在博苑股份正式提交合格上市文件前的一个工作日，乐乘投资、木澜一期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如根据合格上市的要求需要中止的（该等中止需取得乐乘投资、木澜一期事先书面同意），则该等条款应全部中止并停止执行，乐乘投资、木澜一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若博苑股份发行上市被证监会否决或审核被终止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等情况，则上述该等条款自动恢复生效。 2.2 为保证博苑股份能够顺利完成上市申请及审核，根据交易所的反馈情况，如需对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作出补充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终止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自始无效，或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在博苑股份申报上市时解除且不得恢复效力等补充约定，各方均应予以配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与乐乘投资、木澜一期签署包含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博苑有限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签署的包含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未涉及发行人特殊义务，博苑有限因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补充协议》约定，触发了潍坊金投、天津仁合有权要求李成林、于国清回购股权的条款，但上述条款未实际执行，且潍坊金投、天津仁合出具了确认书，确认放弃追究李成林、于国清相关义务及责任。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未签署其他包括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三）说明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并逐条对照《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

1．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经查验，2020 年 12 月 15 日，李成林、于国清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签署了《<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终止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但发行人发行上市被否决、审核终止或发行人撤回申请材料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生效；2021 年 12 月 1 日，李成林、于国清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签署了《<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彻底终止了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12 月 1 日，李成林、于国清与乐乘投资、木澜一期签署了《<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彻底终止了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上述协议关于终止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如下：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终止对赌和特殊权利安排的主要条款	是否存在恢复生效条款	是否确认自始无效
潍坊金投、天津仁合、李成林、于国清、发行人	《补充协议（三）》	约定终止潍坊金投、天津仁合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权益确认书》项下的业绩承诺、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保护性条款、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提前回购权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如发行人发行上市被否决、审核终止或发行人撤回申请材料，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生效。	是	否
	《补充协议（四）》	约定全面终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权益确认书》《补充协议（三）》中包含的业绩承诺、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保护性条款、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提前回购权等潍坊金投、天津仁合全部特殊权利条款，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全面终止，且上述条款的终止效力追溯到上述相关协议的签署之日，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与李成林、于国清不存在任何关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特殊权利事项的有效协议或安排，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否	是
乐乘投资、木澜一期、李	《<山东博苑医药	约定彻底终止《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项下乐乘投资、木澜一期和李成林、于国清关	否	是

GRANDWAY

成林、于国清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于上市时间承诺、股份回购的约定，且上述条款的终止效力追溯到《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之日，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李成林、于国清对乐乘投资、木澜一期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上市时间承诺、股份回购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存在任何关于乐乘投资、木澜一期特殊权利事项的有效协议或安排，乐乘投资、木澜一期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根据上述终止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约定，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乐乘投资、木澜一期出具的确认书、以及本所律师对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乐乘投资、木澜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乐乘投资、木澜一期签署的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在申报前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2．逐条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

经查阅《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审核问答》问题 13 就“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和“红筹企业对赌协议有限权利特别安排”进行了规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13 要求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
（一）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在申报前已彻底清理、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相关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义务，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红筹企业对赌协议优先权利特别安排	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适用。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与乐乘投资、木澜一期签署包含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博苑有限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签署的包含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未涉及发行人特殊义务，博苑有限因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累计扣非净利润低于《补充协议》约定，触发了潍坊金投、天津仁合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进行股权回购的条款，但上述条款未实际执行，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确认放弃追究李成林、于国清相关义务及责任。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未签署其他包括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乐乘投资、木澜一期签署的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在申报前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鼎聚投资、智硕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 6 月以 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此后，上层合伙人发生多次变化。2019-2021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4.16 万元、30.68 万元、27.94 万元。

请发行人：

（1）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服务期及锁定期等具体约定，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2）说明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

（3）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及上层合伙人变化的基本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2）

GRANDWAY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鼎聚投资、智硕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博苑有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的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背景、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服务期及锁定期等具体情况；

2．取得员工持股平台鼎聚投资、智硕投资的说明、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鼎聚投资、智硕投资历次会议文件、财务报表等文件，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鼎聚投资、智硕投资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3．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计算的股东人数、发行人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核查情况等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为建立健全发行人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18 年 6 月 26 日，博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苑有限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鼎聚投资以 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博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博苑有限 5.00%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智硕投资以 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博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博苑有限 3.33%出资）。

（三）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鼎聚投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聚投资共有 14 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	李成林	48.00	16.00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于国清	83.00	27.67	副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王金刚	25.00	8.33	安全技术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4	王恩训	20.00	6.67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翟永利	20.00	6.67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孙腾	20.00	6.67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徐跃书	12.00	4.00	生产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荆树永	12.00	4.00	采购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罗伟	12.00	4.00	安全总监、安环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刘会军	10.00	3.33	质量管理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王洋	10.00	3.33	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郭昊	10.00	3.33	工程设备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张山岗	10.00	3.3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4	刘通	8.00	2.67	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一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

智硕投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中高层及其他核心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硕投资共有 37 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	于福强	49.80	24.90	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部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陈洪修	10.00	5.00	贵金属开发部技术顾问	有限合伙人
3	韩刚	10.00	5.00	维修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4	张永格	9.40	4.70	三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5	杨世堂	9.00	4.50	电仪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6	张忠民	9.00	4.50	四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7	魏健	9.00	4.50	五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8	舒瑞友	9.00	4.50	工艺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刘清山	8.40	4.20	仓储科主管	有限合伙人
10	秦立军	7.00	3.50	工程设备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丁亚洲	7.00	3.50	职工代表监事、质量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黄涛	7.00	3.50	营销二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王峰	6.50	3.25	一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4	张怀华	5.00	2.50	仓储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15	于国华	3.40	1.70	行政管理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16	孙衍福	3.40	1.70	环保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	刘艳	2.80	1.40	客服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8	周丽娜	2.80	1.40	技术办公室主任兼创新研发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孙万堂	2.75	1.38	贵金属开发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李维乾	2.60	1.30	一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21	渐秀勇	2.60	1.30	二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2	郝忠伟	2.60	1.30	电仪信息化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3	孙延安	2.50	1.25	工艺设计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24	王永芳	2.40	1.20	审计办公室主管	有限合伙人
25	李阳	2.00	1.00	四车间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	隋向前	2.00	1.00	七车间主任助理	有限合伙人
27	吴庆彬	2.00	1.00	安全科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8	谢洪建	1.60	0.80	三车间主任助理	有限合伙人
29	朱贵福	1.20	0.60	五车间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0	代山龙	1.00	0.50	安全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31	杨英	1.00	0.50	质量管理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32	杨艳丽	1.00	0.50	财务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33	朱振宗	1.00	0.50	二车间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4	黄士涛	1.00	0.50	一车间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5	马增波	1.00	0.50	营销一部业务员	有限合伙人
36	锡洪美	0.75	0.38	采购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37	杨淑成	0.50	0.25	营销一部销售主管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

（四）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2018 年 6 月，结合博苑有限当时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发行人未来发展情况，员工持股平台鼎聚投资、智硕投资以 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博苑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后其他股东对博苑有限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股东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前估值（万元）
2018 年 3 月	李成林、于国清、王云飞、王永春、王恩训	3	15,000

GRANDWAY

时间	增资股东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前估值（万元）
2018 年 6 月	鼎聚投资、智硕投资	4	22,000
2019 年 9 月	李成林、于国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潍坊金投及其员工跟投平台天津时合（后由天津仁合实际出资）	5.5	33,000

鼎聚投资、智硕投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对应博苑有限 2018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PE）约为 9 倍，比照上述其他股东前后增资的价格，鼎聚投资、智硕投资本次增资估值在合理区间内，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五）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及锁定期等具体约定

根据鼎聚投资与智硕投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发行人被整体收购前或发行人完成发行上市成功满三年内，员工如出现下述情形的，员工应将其所持有的鼎聚投资或智硕投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1）合伙人在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合伙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投资、管理、经营、控制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相关、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2）合伙人在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由于个人不能胜任在发行人的工作岗位且经调岗后仍不能胜任新岗位、年度考核连续不合格两次及以上、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和发行人规章制度、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违反竞业和同业竞争禁止义务、被刑事处罚等严重损害发行人声誉或利益的情形，被发行人解聘、辞退、除名、开除的；

（3）合伙人在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在未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批准的情况下，合伙人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进行公开出售、与其他合伙人、员工或第三方私下达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或合伙份额代持协议，或将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进行对外担保、质押或设置其它权利限制等行为；

GRANDWAY

（4）合伙人如因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未与发行人维持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建立退休返聘关系的，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应将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由其指定的第三方；

（5）在发行人被整体收购前或发行人完成发行上市成功满三年内或合伙人劳动合同期限内（上述期间以孰长为准），因合伙人主动离职或向发行人申请提前解除与发行人劳动关系的，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由其指定的第三方。

（六）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经查验，鼎聚投资、智硕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已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鼎聚投资、智硕投资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方

申请文件显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6 家。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并检查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4）

（一）核查过程

GRANDWAY

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签署的查验问卷，访谈李成林、于国清，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确定李成林、于国清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李成林、于国清对外投资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百利达和利华高分子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合同台账等资料，取得关联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

3．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访谈记录、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等，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向李成林、于国清控制的关联企业销售、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4．取得了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签署的碘化物、资源综合利用服务相关的业务合同，确认价格、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异常；取得了百利达与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或销售甲维盐、阿维菌素的业务合同，确认价格、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异常；取得了百利达出具的承诺、对百利达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百利达开拓客户的方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5．取得了发行人其他采购液碱、硫酸的业务合同，与潍坊海誉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结算等进行比对，查验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取得了 2020 年 8-12 月、2021 年度双方发生业务往来的期间液碱、硫酸的市场价格，查验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6．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提供的关联企业相关资料，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GRANDWAY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情况、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李成林、于国清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主营业务	关联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
1	鼎聚投资	李成林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6%财产份额、于国清持有27.67%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2	利华高分子	李成林持股50.1%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于国清持股49.9%，李成林配偶王玉华任总经理，于国清配偶曹晓莉任监事	生产及销售高效减水剂，目前已停止经营	高效减水剂
3	硕烁投资	于国清持股50%并任监事，于国清配偶曹晓莉持股5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
4	远华信达	李成林持股30%并任监事，王玉华持股7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
5	潍坊荣源	硕烁投资持股50%，远华信达持股50%，李成林配偶王玉华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于国清配偶曹晓莉任监事	目前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	-
6	百利达	于国清持股10%，硕烁投资持股90%	农药批发、零售	甲维盐、阿维菌素等

注：硕烁投资持有山东金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7.5%的股份，山东金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服务。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利达、利华高分子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百利达

经查验，报告期内，百利达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重合供应商/客户	交易事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采购甲维盐	429.05	592.09	1272.73	783.04
	采购阿维菌素	250.91	1,080.83	1,399.29	1,091.49
合计		**679.96**	**1,672.92**	**2,672.02**	**1,874.5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阿维菌素	0.00	5.71	22.43	36.36
合计		**0.00**	**5.71**	**22.43**	**36.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碘化物、资源综合利用服务，百利达主要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或销售甲维盐、阿维菌素，双方采购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不同，发行人与百利达之间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客户代垫成本或费用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利华高分子

2020 年 7 月 22 日，博苑有限与李成林、于国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苑有限将其持有的利华高分子 100%股权转让给李成林、于国清，交割日为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交割。

GRANDWAY

经查验，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利华高分子主要供应商（同一会计年度双方采购金额均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重合情况如下：

重合供应商	交易事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0年8-12月（万元）
潍坊海誉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液碱、硫酸	0.00	32.90	52.98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转让利华高分子 100%股权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利华高分子向潍坊海誉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碱、硫酸的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利华高分子与潍坊海誉化工有限公司独立结算，不存在通过潍坊海誉化工有限公司互相垫付成本或费用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利华高分子、百利达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发行人与百利达、利华高分子之间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客户代垫成本或费用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比对《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如下：

关联方类型	规则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1.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
	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成林、于国清、王恩训、袁瑞、高磊、张志红、吕志果、于福强、丁亚洲、黄宇、翟永利、张山岗、孙腾
	1.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1.4 本条第 1.1、1.2、1.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	无

GRANDWAY

	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1.6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杨元杰、王金刚、王洋
关联法人	2.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2 由 2.1 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利华高分子、远华信达、硕烁投资、百利达、鼎聚投资、潍坊荣源；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智硕投资、寿光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旭晨（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民山高、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商天勤（通州区）律师事务所；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淄博如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普渡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高新区普润號茶铺、张店普渡号茶铺、淄博索坤经贸有限公司、招远市路顺普通货物运输部、招远市玲瑜建材门市部、寿光市同鑫经贸有限公司、寿光市润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潍坊金投
	2.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利华高分子，已于 2020 年 7 月转让
	2.6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无
	2.7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	无

GRANDWAY

	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8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日照市旭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区恒兴汽修汽配中心、淄博东君化工有限公司、寿光市麦苗餐厅、寿光市侯镇润欣机械租赁部、廊坊纽特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资源综合利用，在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理等环节。

（2）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行政许可准入壁垒较高，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废物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发行人对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

请发行人：

（1）说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法律规定和行业政策，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是否齐备，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情况。

（2）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型，说明普通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上的区别。

（3）说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4）说明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5）

GRANDWAY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现行的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取得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出库和入库记录，查阅发行人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许可和资质证书等文件，对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情况及所需的许可或资质是否齐备；

2．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运输等业务合同、关于普通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生产、仓储等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普通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区别；

3．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关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提供的关联企业相关资料，查验发行人供应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委托运输协议、付款凭证、发票等文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章程、其提供的为其他客户开具的发票、相关运输合同等，并对主要运输供应商进行访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等，了解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情况，及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4．查阅发行人《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安全生产现状报告》、发行人危险废物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5．取得发行人承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财务凭证，寿光市市监局、潍坊市市监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交通运输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百度、

GRANDWAY

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露、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二）说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法律规定和行业政策，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是否齐备，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情况

近三年，《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等文件陆续发布，鼓励建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项目，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和安全责任要求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办理了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理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	主要法律依据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1]070309号	2022.1.17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许可范围：正磷酸 400t/a、盐酸 800t/a、氯铂酸 1t/a、氢碘酸 500t/a、碘酸钾 600t/a、六甲基二硅烷 400t/a、丙酮 3060t/a、甲醇 500t/a、N,N-二甲基甲酰胺 100t/a、乙醇 500t/a、乙酸乙酯 500t/a、二氯甲烷 500t/a、六甲基二硅醚 2800t/a、六甲基二硅烷胺 3000t/a	2022.1.28-2025.1.2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712504	2021.5.24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碘酸钾、丙酮、甲醇等	2019.11.19-2022.11.18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鲁）3S37070000129	2021.5.20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品种类别：第三类；	2021.5.20-2024.5.1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GRANDWAY

	生产备案证明				生产品种和产量：丙酮 3060 吨/年、盐酸 800 吨/年； 主要流向：丙酮：全国；盐酸：全国		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鲁 370783[2020]00035 号	2022.6.29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名称：1、1#厂房液氯中转汽化区单元 2、4#厂房单元 3、5#罐组单元 4、3#罐组单元	2022.6.29-2025.6.2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70783-2022-0053	2022.6.24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有效期至 2025.6.2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鲁 AQBWHII202100001	2021.1.16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有效期至 2024.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08-02344	2021.5.3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氯碱：副产盐酸	有效期至 2026.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8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7G0212	2021.6.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三苯基膦）氯化铑，三苯基膦羰基乙酰丙酮铑，四（三苯基膦）钯	有效期至 2026.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9	排污许可证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12.27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2021.12.27-2026.12.2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10	危险废物许可证	潍坊危证 4 号	2021.9.1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1]； 主要处置方式：利用	2021.9.1-2026.8.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 《危险废物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2-005-02、275-004-02、275-006-02、276-002-02）31700 吨/年，HW04（263-007-04 至 263-009-04、263-012-04、900-003-04）10900 吨/年，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7-06）2000 吨/年，HW11（261-035-11、900-013-11）6500 吨/年，HW13（900-015-13、900-451-13）50 吨/年，HW17（336-056-17、336-059-17）50 吨/年，HW18（772-003-18）100 吨/年，HW39（261-071-39）50 吨/年，HW45（261-084-45）1000 吨/年，HW49（900-041-49）300 吨/年，HW50（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4-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900-049-50）7350 吨/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碘酸钾、丙酮、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氢碘酸、氯铂酸、六甲基二硅烷胺、六甲基二硅烷、二氯甲烷、六甲基二硅醚、盐酸、乙醇[无水]、乙酸乙酯、正磷酸等，处理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药废物 HW02、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精（蒸）馏残渣 HW11、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废催化剂 HW50 等，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均在上述资质或许可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不存在超出上述许可或资质范围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相关许可或资质齐备。

（三）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型，说明普通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上的区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精细化学品生产与销售、资源综合利用服务。其中精细化学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资源综合利用服务主要涉及危险废物的接收、转移、贮存，上述环节与普通产品对比区别如下：

1．危险化学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危险化学品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采购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1）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是

GRANDWAY

	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	（1）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应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定期检查、检测； （3）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化学品相符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4）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5）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设置明显标志，设专人负责管理，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是
运输危险化学品	（1）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2）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3）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4）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	是
销售危险化学品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是

2．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危险废物接收、转移、贮存等环节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接收危险废物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3）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是

GRANDWAY

	（4）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5）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转移危险废物	（1）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2）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3）危险废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4）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是
贮存危险废物	（1）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3）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4）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以及危险废物的接收、转移、贮存等环节所需的许可或资质齐备，发行人严格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生产，并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生产环节	合作期间供应商主要人员		运输资质有效期是否覆盖合作期间
			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吉林省新九通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张强、张跟建	张建波、张强	是
2	辽宁双旗石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王唯仲、刘宏宇	刘宏宇、王唯仲	是
3	潍坊佳鹏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陈佃磊、韩磊	陈佃磊、梁全胜	是
4	潍坊万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任爱芹、王效玉	孙公立、郭明孝	是
5	淄博天润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张增春、张俊洁	张增春、张俊洁	是
6	淄博通誉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于哲、于淄涛	于哲、于淄涛	是
7	淄博旭泰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咎守业	咎守业、王丽华	是
8	山东综彬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刘利华、路宗彬	刘利华、路宗彬	是
9	寿光市鑫润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于成武、魏进花	于成武、魏进花	是
10	文水县众诚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郭平	郭平、孟文龙	是
11	梨树县一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王东岳、张婷婷、张瑞倩	王东岳、张婷婷	是
12	山东大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李磊、李春凯	李春凯、李磊	是
13	黄骅市世捷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	姜淑梅、姜艳玲	姜淑梅、姜艳玲	是
14	淄博恒一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山东东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王有伟、王方亮	是
15	寿光冠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谭植民、谭植果	王彦茗、谭植果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取得和准入门槛较高，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的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

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1．说明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危险废物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行人根据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体系，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装卸车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制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及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并对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相关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等定期进行培训。从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产生、入库、出库、暂存、综合利用和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监督控制，确保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使用、生产、处置等环节合法合规，充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切风险，避免造成环境和安全生产事故。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财务凭证，寿光市市监局、潍坊市市监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交通运输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houguang.gov.cn/sghbj/ ）、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百度新闻（ https://news.baidu.com/ ）、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六、关于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事项，已于 2021 年 1 月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规范。

请发行人：

（1）说明超产量、超种类生产事项的形成原因，整改情况，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GRANDWAY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6）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相关报告/批复、环境保护相关报告/批复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定产品种类及产量情况；

2．查阅发行人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比对发行人产品明细和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相关生产许可资质，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产品种类及产量情况；

3．取得发行人说明、《产能管控办法》，查阅发行人“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安全生产相关报告/批复、环境保护相关报告/批复，查阅发行人更新换发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许可证等资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量、超种类生产的整改规范情况；

4．查阅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检索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量、超种类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二）超产量、超种类生产事项的形成原因，整改情况，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1．超产量、超种类生产情况及形成原因

GRANDWAY

（1）超产量生产情况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双草酸酯-CIPO存在超出安全生产相关报告/批复、环境保护相关报告/批复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核定的产量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核定产能（吨/年）	实际产量（吨/年）	超产率（%）	核定产能（吨/年）	实际产量（吨/年）	超产率（%）	核定产能（吨/年）	实际产量（吨/年）	超产率（%）
三甲基碘硅烷		200	425.71	112.86	200	395.18	97.59	800	440.16	未超产
碘酸钾		180	386.38	114.66	180	340.89	89.38	600	304.62	未超产
氢碘酸		140	66.07	未超产	140	144.58	3.27	500	437.61	未超产
双草酸酯	CIPO	200	97.92	未超产	200	159.21	未超产	20	23.30	16.50
	CPPO							180	135.39	未超产

发行人存在上述超产量生产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市场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导致超产量生产。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超产量生产的情形。

（2）超种类生产情况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出安全生产相关报告/批复、环境保护相关报告/批复生产销售碘化亚铜的情形，2019年度产量为3.8吨、2020年度产量为12.36吨。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碘化亚铜超种类生产，主要因部分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碘化钾等碘化物时，会一起采购碘化亚铜，根据市场需求，考虑到碘化亚铜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发行人的无机碘化物生产装置能够满足生产条件，且生产碘化亚铜也不会导致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综上原因，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种类生产碘化亚铜的情形。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超种类生产的情形。

2．超产量、超种类生产事项整改情况

为规范上述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事项，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规范，并完成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

GRANDWAY

废物许可证等资质换发，发行人“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保、安全生产手续齐全。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核定产能调整为 800 吨/年、碘酸钾调整为 600 吨/年、氢碘酸调整为 500 吨/年、碘化亚铜调整为 100 吨/年。

经查验，发行人“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中，双草酸酯-CIPO 核定产能为 20 吨/年、双草酸酯-CPPO 核定产能为 180 吨/年，发行人 2021 年度双草酸酯-CIPO 实际产量为 23.30 吨，超产率为 16.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的访谈，走访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双草酸酯-CIPO 与双草酸酯-CPPO 为同分异构体，除其中一项原料分别为正戊醇、异戊醇外，其他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区别。“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双草酸酯-CIPO 在 2021 年超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为进一步加强产能管控，发行人制定了《产能管控办法》，从产能评估和设定生产目标、产能执行、产能调整、产能预警等方面，严格执行管控要求，避免发生超产量、超种类生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碘化亚铜超产量或超种类生产事项，发行人已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完成了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整改规范手续；发行人“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双草酸酯-CIPO 在 2021 年超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发生超产量、超种类生产的情形。

GRANDWAY

3．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量、超种类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投诉和举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收到针对发行人的投诉与举报，也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过实际产能超出核定产能、生产产品和使用原材料超出核定范围的情况。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办理了升级改造项目的环保相关手续，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上述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手续齐全，同时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换发。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的上述超产能和超出核定范围生产产品和使用原材料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不曾亦不会因前述情形对发行人处以罚款或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不存在因超产量、超种类生产而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过实际产能超出核定产能、生产产品和使用原材料超出核定范围的情况。为解决和规范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办理了升级改造项目的安全生产相关手续，通过了安全生产验收、换发了全部业务资质，完成了整改。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的上述超产能和超出核定范围生产产品和使用原材料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寿光市应急管理局不曾亦不会因前述情形对发行人处以罚款或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检索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址：fgw.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yjj.weifang.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而受到发改部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事项已经完成规范整改，相关项目的环保、安全等手续已经齐全，现有核定产能能够覆盖其实际产量；发行人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而受到发改部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除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双草酸酯-CIPO 超产量生产、碘化亚铜超种类生产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七、关于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3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利华高分子受到 1 项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认定依据，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

GRANDWAY

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7）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单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背景原因、认定依据、执行情况等；

2．取得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提供的征信报告、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访谈李成林、于国清，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确认报告期内李成林、于国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二）说明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认定依据，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背景、认定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背景/原因	认定依据	处罚结果及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	2020.1.7	未按时申报水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200 元，发行人已缴纳罚款
2	发行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3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罚款 205,975 元，发行人已缴纳罚款
3	发行人	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1.20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20000 吨/年溶剂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	罚款 47,492.6 元，发行人已缴纳罚款
4	利华高分子	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8.23	未经申请验线核实擅自在寿光市侯镇项目区新华路以西、新海路以北开工建设复配车间项目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罚款 10,000 元，利华高分子已缴纳罚款

2．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5 解释，“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利华高分子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因未申报水资源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处以 200 元罚款，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GRANDWAY

款。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处以200元罚款，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发行人因未批先建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处以205,975元罚款，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又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18 年版）》规定，建设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法程度一般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3%以下罚款；违法程度较重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以上 5%以下罚款；违法程度严重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以上 5%以下罚款；违法程度特别严重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以上 5%以下罚款。根据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核准证明》，发行人"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核准的总投资额为 10,065 万元，发行人上述罚款金额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约为 0.20%，依据上述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按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的规定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也未带来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因建设项目未办理规划许可，被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47,492.6 元罚款，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

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建设项目未被要求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情形。

根据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办理了规划许可手续，相关行政处罚行为已处理完毕，上述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利华高分子未经申请验线核实擅自开工建设复配车间项目，被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 1 万元的罚款，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属于处罚依据中的罚款下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利华高分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本市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利华高分子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GRANDWAY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根据李成林、于国清提供的征信报告、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利华高分子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八、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多项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贷、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等。

请发行人逐条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全部内控不规范事项及原因、合理性、是否整改完毕，相关制度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8）

（一）核查程序

GRANDWAY

1．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验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受托支付方之间的购销合同、资金流对应的银行回单、发行人贷款发放与归还的相关申请、银行流水回单、财务记账凭证等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转贷相关的资金流向、使用及清偿情况等；

2．取得发行人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相关贷款银行等机构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贷款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3．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签署的资金拆借协议、资金拆借及归还明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清理情况；

4．取得发行人关于融资管理及资金营运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5．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相关业务涉及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明细、发货单及银行流水、代付款委托协议等，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业务真实性。

（二）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GRANDWAY

（三）发行人内控不规范事项及原因、合理性、是否整改完毕，相关制度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中存在部分转贷的情形，即发行人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根据发行人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发行人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在收到贷款银行支付的资金后再将资金转回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银行向供应商付款日期	银行向供应商付款金额（万元）	资金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万元）
东营银行	216.00	镇江明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9.5.27	216.00	2019.6.10	150.00
					2019.6.12	66.00
	224.92	寿光丞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5.28	224.92	2019.6.6	220.00
					2019.6.12	4.92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	山东卓星化工有限公司	2019.6.27	500.00	2019.6.28	470.56
潍坊银行	300.00	山西谷昌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30	300.00	2020.1.10	300.00
潍坊银行	1,000.00	潍坊鑫鹏化工有限公司	2020.3.19	1,000.00	2020.3.23	465.33
					2020.3.27	334.67
					2020.3.30	200.00
中国银行	637.00	淄博杰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5.26	637.00	2020.6.4	293.00
					2020.6.18	210.39

经查验，发行人通过上述供应商获取的银行贷款，是以真实的采购交易为基础，通过上述供应商获取的转贷款均用于发行人之后向该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付款等主营业务，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了规范上述转贷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清偿完毕全部转贷取得的银行借款，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不再存在转贷行为，且发行人进一步健全了法

GRANDWAY

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后续在资金管理和融资管理方面的规范运行。上述贷款银行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按期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与发行人未就贷款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转贷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年度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拆入（万元）	本期偿还（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利率（%）
远华信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成林及其配偶王玉华控制的企业	2019 年度	2,700.00	300.00	500.00	2,500.00	7
		2020 年度	2,500.00	1,000.00	2,500.00	-	6-7
		2021 年度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硕烁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国清及其配偶曹晓莉控制的企业	2019 年度	2,100.00	300.00	500.00	1,900.00	7-8
		2020 年度	1,900.00	-	1,900.00	-	7
		2021 年度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注：（1）2020 年度，利华高分子向远华信达借款 1,000.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7 月因博苑有限转让利华高分子股权后而在合并范围转出；（2）报告期外，李成林和刘涛曾向发行人出借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内完成偿还剩余利息 5.33 万元、1.25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年度	拆出方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拆入（万元）	本期计提利息（万元）	本期偿还（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2019 年度	李虹	535.58	-	35.00	61.75	508.82
	李守玲	428.15	-	27.54	437.36	18.33

GRANDWAY

	胥鑫	205.42	-	9.64	215.07	-
	杨培礼	600.00	-	24.82	624.82	-
	合计	**1,769.15**	**-**	**97.00**	**1,339.00**	**527.16**
2020 年度	李虹	508.82	-	10.07	518.89	-
	李守玲	18.33	-	0.00	18.33	-
	合计	**527.16**	**-**	**10.07**	**537.22**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第三方回款金额	-	70.40	189.46	149.21
当期营业收入	38,681.34	52,437.42	37,944.49	33,831.7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13	0.50	0.44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49.21 万元、189.46 万元、70.40 万元、0 万元，第三方回款客户主要经营建材及混凝土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或利华高分子采购混凝土高效减水剂和少量丙酮产品，由于第三方回款客户公司运营机制较为灵活、且采购金额较小，为方便支付，客户使用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个人卡向发行人或利华高分子支付货款。

经查验，发行人不涉及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退回、纠纷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为客户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或业务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客户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等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对方户名	与客户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晟时建材有限公司	李*	业务人员	否
安徽大山混凝土外加剂公司	柴*科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否
	李*	业务人员	否

GRANDWAY

高密辰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刘*林	股东、监事	否
	赵*杰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否
济南鼎轩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赵*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否
济南励峰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卞*国	监事	否
济南泉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冯*致	股东、监事	否
青岛聚鑫源建材有限公司	刘*刚	股东、法定代表人	否
荣成市恒诚海誉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毕*铭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否
	姜*军	股东、监事	否
	王*磊	业务人员	否
	王*阳	财务人员	否
威海茂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梁*辉	业务人员	否
潍坊宝利源砼业有限公司	高*	业务人员	否
潍坊厚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刘*林	股东、监事	否
潍坊蓝迪矿聚有限公司	陈*田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否
	陈*晨	业务人员	否
	陈*珊	财务人员	否
	李*	业务人员	否
山东和源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和源化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山东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资金拆借以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发行人已逐条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该等不规范事项及原因，该等不规范事项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整改完毕，相关制度机制健全、有效，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九、关于不动产

申请文件显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不动产 5 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此类不动产的产权权属。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不动产 31 项，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GRANDWAY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2.91 万元、12,441.74 万元、15,025.77 万元，逐年增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386.66 万元、3,478.20 万元、3,507.24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房产、土地分别披露自有不动产的情况，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对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说明原因及租赁的有效性、稳定性。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的情形。

（3）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获取及建设进展、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相关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9）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确认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情况；

2．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发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证，对于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取得产权所有人出具的出租方有权出租不动产的证明文件；对于未办理产权证的不动产，取得出租方不动产购买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了解租赁不动产的用途、面积等，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了解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或不动产未办理产权证，对租赁有效性、稳定性的影响；

GRANDWAY

4．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计报告》等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募投项目工程，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工艺设计科主任，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获取及建设进展、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

5．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建设项目相关采购合同等，了解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投资额；查阅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了解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情况；检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建设项目投资额及产能等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了解发行人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二）按照房产、土地分别披露自有不动产的情况，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对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说明原因及租赁的有效性、稳定性

1．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7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4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4,492.11	2063.6.20	无

2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3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6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3,609.87	2063.6.20	无
3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6007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 1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2,989.40	2062.12.21	无
4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6009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新海路北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2,743.80	2063.6.20	无
5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5981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 4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交通、仓储	2,017.78	2069.11.10	无
6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5998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新海路北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交通、仓储	1,817.19	2063.6.20	无
7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5995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新海路北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1,295.18	2063.6.20	无
8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888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1,187.00	2062.12.21	无

GRANDWAY

9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1457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9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1,156.61	2069.11.10	无
10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5982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新海路北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1,003.47	2063.6.20	无
11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1456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963.95	2069.11.10	无
12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0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3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871.99	2063.6.20	无
13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1458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0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交通、仓储	808.71	2069.11.10	无
14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6015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 3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746.94	2062.12.21	无

GRANDWAY

15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6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549.35	2063.6.20	无
16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7274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489.58	2063.6.20	无
17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5976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 2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306.96	2069.11.10	无
18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898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7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304.88	2063.6.20	无
19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6005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 6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241.64	2062.12.21	无
20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5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5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206.59	2063.6.20	无

GRANDWAY

21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1459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1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交通、仓储	144.13	2069.11.10	无
22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1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132.52	2063.6.20	无
23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6002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 5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119.69	2062.12.21	无
24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2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23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99.22	2063.6.20	无
25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7279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85.05	2071.3.3	无
26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899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79.77	2063.6.20	无

GRANDWAY

27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1460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24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42.22	2069.11.10	无
28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4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22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33.04	2063.6.20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地块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地块一	63,370.00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17120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海路以北、大九路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4.26	无
地块二	29,607.00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3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6 幢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6009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以东、新海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5995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新海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0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GRANDWAY

					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3幢01室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7274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9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898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7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05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5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01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8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02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3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899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GRANDWAY

					公司第21幢01室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04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2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地块三	20,281.00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81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4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1.1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1457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9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1.1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1456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8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1.1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1458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0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1.10	无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76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1.10	无

GRANDWAY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1459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1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1.1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1460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4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1.10	无
地块四	16,653.00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6007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21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888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7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21	无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6015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3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21	无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6005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6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21	无

GRANDWAY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6002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5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21	无
地块五	12,070.00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83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海路以北、大九路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7.21	无
地块六	9,355.00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17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4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98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新海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82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新海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16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2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地块七	3,266.00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7279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0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3.3	无
地块八	740.00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71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7.19	无

GRANDWAY

					南、东信路以东	使用权				

2．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对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说明原因及租赁的有效性、稳定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不动产产权人	房屋位置	面积（m^2）	年租赁费用（万元）	租期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潍坊荣源	潍坊荣源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500米	21,037	85.00	2021.11.1-2022.10.31	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2	发行人	王恩训	未办理产权证	寿光市侯镇全福元超市西邻	3,860.56	28.22 租金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2020.1.1-2025.12.31	职工宿舍
3	发行人	山东寿光中印软件园发展中心	潍坊科技学院	寿光市软件园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工程研究院411、423房间	727.56	8.85（含综合服务费等）	2021.10.16-2022.12.31	实验室
4	发行人	袁清梅	袁清梅、潘永	寿光市教授新村小区13号楼2单元202室	141.91	1.80	2022.6.26-2023.6.26	职工宿舍
5	发行人	寇国忠	未办理产权证	寿光市前林小区7号楼1单元402室	70	1.20	2022.8.15-2023.8.14	职工宿舍

注：（1）发行人向潍坊荣源承租的第1项不动产，潍坊荣源已办理了“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48037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地上建筑物权属证书；（2）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的第2项房屋未办理产权证；（3）发行人承租的第3项房屋，产权人为潍坊科技学院，已办理了“寿房权证寿光字第2016262457号”房产证书；（4）发行人承租的第4项房屋，已办理了“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8042号”不动产权证书，产权人为袁清梅、潘永，双方系夫妻关系；（5）发行人承租的第5项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且房屋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未办理产权证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3 项房屋，房屋的出租方与产权人不一致，根据产权人潍坊科技学院出具的《住所使用说明》《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房屋的产权人潍坊科技学院系出租方山东寿光中印软件园发展中心的管理部门，潍坊科技学院允许山东寿光中印软件园发展中心对上述第 3 项房屋进行对外出租。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第 3 项房屋，其产权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租赁不动产的有效性、稳定性。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潍坊荣源不动产作为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潍坊荣源不动产主要作为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潍坊荣源已办理了“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48037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地上建筑物权属证书。发行人向潍坊荣源租赁的上述不动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租赁费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 0.04%、0.19%，占比较低。

根据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侯镇所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潍坊荣源位于“寿光市侯镇大九路以西、新华路以南”的不动产，已办理了“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48037 号”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地上房屋的权属证书，标的房屋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查封、拆除或拆迁等处置计划。

潍坊荣源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保证博苑股份向本公司承租不动产的稳定性，博苑股份享有不动产的优先租赁权；本公司将积极办理博苑股份承租标的房屋的房产证，如上述房屋办理完毕房产证后，博苑股份拟收购承租不动产的，本公司承诺潍坊荣源将优先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博苑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已出具承诺：“本人保证博苑股份向潍坊荣源承租不动产的稳定性，博苑股份享有不动产的优先租赁权；潍坊荣源将积极办理博苑股份承租标的房屋的房产证，如上述房屋办理完毕房产证后，博苑股份拟收购承租不动产的，本人承诺潍坊荣源将优先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博苑股

GRANDWAY

份；在博苑股份承租潍坊荣源不动产期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等问题，导致博苑股份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潍坊荣源承租的标的不动产，未办理房产证的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且标的不动产最近三年不存在处置计划，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潍坊荣源、李成林、于国清已就上述租赁事项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对标的不动产的优先使用权、优先购买权及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利益。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房屋作为员工宿舍

（1）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的房屋，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15 日，王恩训与潍坊凯瑞德置业有限公司、寿光市侯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协议》，潍坊凯瑞德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寿光市侯镇人民政府驻地北邻原土管所院落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给王恩训。发行人为长期、稳定地为员工提供宿舍，避免房屋到期给员工造成搬家负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王恩训租赁上述房屋作为员工宿舍。

寿光市侯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王恩训有权作为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位于寿光市侯镇人民政府驻地北邻原土管所院落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王恩训出租的上述建筑物及其所在土地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用地及建设规划，且不存在依法查封、拆除或拆迁等其他处置计划。

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侯镇所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发行人承租房屋面积为 3,860.56 平方米，承租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王恩训有权作为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上述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王恩训出租的上述建筑物及其所在土地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用地及建设规划，且不存在依法查封、拆除或拆迁等其他处置计划。根据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除因建设项目未办理规划许可，被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外，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规划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规划方

GRANDWAY

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未违反上述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房屋作为员工宿舍，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也未因上述承租房屋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的房屋均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等经营场所，发行人不会因搬迁等事项影响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出租方王恩训已出具承诺：“本人保证上述租赁的稳定性，发行人享有房屋的优先租赁权；本人将积极办理上述房屋的房产证，如上述房屋办理完毕房产证后，发行人拟收购上述房产的，本人承诺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如因房屋未办理房产证或租赁备案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房屋权属瑕疵等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已出具承诺：“如因王恩训所有房屋权属瑕疵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且未赔偿或未足额赔偿的，本人承诺将向发行人赔偿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不会因搬迁等事项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3．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寇国忠不动产作为员工宿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寇国忠不动产作为员工宿舍，该租赁不动产的房屋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稳定性与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获取及建设进展、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相关建设项目对发行人对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募投项目用地的获取及建设进展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投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722.4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15.23%；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462.5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7.04%。

2．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相关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在建工程为“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在

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722.41 万元、2,462.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固定资产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万元）
1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1#浸没式焚烧炉本体、2#浸没式焚烧炉本体、废液炉本体、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烟道器（三燃室）等	2020 年 3-12 月陆续转固	5,456.48
2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安全控制系统、离心机、层叠式过滤器、冷凝器、降膜蒸发器等	2021 年 1 月	1,807.99
3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离心机、碳化硅换热器、玻璃钢脱硫塔、圆孔块石墨降膜吸收器、二乙二醇单钾醚储罐	2020 年 12 月	271.37
4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150m3/d 近零排放处理装置、高能物理水处理技术装污水处理膜设、母液蒸发系统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陆续转固	1,677.32

上述建设项目对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	项目投资额	单位投资额产能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名称	新增产能	项目投资额（万元）	单位投资额产能（万元/吨）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新增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	10,555.07	105.55	浩通科技	新增 10 吨/年贵金属新材料	2,741.10	274.11
	新增 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	6,930.24	115.50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新增 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	13,514.70	3.30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1,000 吨/年造影剂中间体	20,819.04	20.82	司太立	年产 400 吨碘海醇、200 吨碘帕醇项目	11,026.37	18.37
	5,000 吨/年邻苯基苯酚	14,180.96	2.84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新增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5,456.48	0.14	从麟环保	新增 73.5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理	176,786.27	0.24

GRANDWAY

项目名称	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	项目投资额	单位投资额产能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名称	新增产能	项目投资额（万元）	单位投资额产能（万元/吨）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新增 600 吨/年三甲基碘硅烷产能；双草酸酯、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产能内部调整，不涉及新增产能	271.37	0.45	新亚强	新增 1.11 万吨/年功能性助剂	6,990.25	0.63

注：（1）单位投资额产能=项目投资额/新增产能；

（2）“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投资额为竣工结算后转固金额；“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项目投资额为预算金额；

（3）“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未新增产能。

如上表所示，除“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项目”外，发行人建设项目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项目”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发行人每吨产能对应的投资额小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可比公司新增产能为发行人的十分之一，规模远低于发行人，建设工程、设备等投资额的分摊较高，且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具体的项目产品不同，导致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发行人差异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房产、土地分别披露自有不动产的情况；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对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影响租赁的有效性、稳定性；报告期内存在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建设进展顺利，发行人已说明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相关建设项目对发行人对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GRANDWAY

十、关于股东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6 名合伙企业股东。

请发行人结合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说明合伙企业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完善相关专项核查说明。（《问询函》问题 20）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等资料和《发起人协议书》，确认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2．查阅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查阅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上层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结构确认书，取得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签署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确认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上层出资人情况；

3．取得潍坊金投、天津仁合、鼎聚投资、智硕投资、乐乘投资、木澜一期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4．取得发行人说明、李成林与于国清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潍坊金投和天津仁合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等，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5．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并逐条比照《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意见，确认发行人律师是否已逐条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

GRANDWAY

行类第 2 号》的要求。

（二）请发行人结合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说明合伙企业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1．合伙企业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包括潍坊金投、天津仁合、鼎聚投资、智硕投资、乐乘投资、木澜一期。潍坊金投无实际控制人，天津仁合的实际控制人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迟超，鼎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成林，智硕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于福强，乐乘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宋允前，木澜一期的实际控制人是祁曙光。

2．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成林与于国清为一致行动人，王恩训系李成林配偶的弟弟，李成林系鼎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王恩训、鼎聚投资与李成林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潍坊金投和天津仁合出具的说明，潍坊金投与天津仁合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方面，双方均按照各自的合伙协议等约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发行人章程的约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潍坊金投与天津仁合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文件，天津仁合与潍坊金投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完善相关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核查，逐条落实核查要求，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2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259号”《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重大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2]出具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人民法院、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光市消防支援大队、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海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寿光分中心、潍坊市仲裁委员会、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寿光分行。

GRANDWAY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3]，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3]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人民法院、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光市消防支援大队、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海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寿光分中心、潍坊市仲裁委员会、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GRANDWAY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博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博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GRANDWAY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发票、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成林和于国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GRANDWAY

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主管部门[4]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李成林、于国清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派出所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4]主管部门包括：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人民法院、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光市消防支援大队、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海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寿光分中心、潍坊市仲裁委员会、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71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7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28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5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0,28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6,108.17万元、10,329.34万元，合计为16,437.5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

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潍坊金投、智硕投资、天津仁合、木澜一期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一）潍坊金投

根据潍坊金投提供的股东穿透信息表，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新期间内，潍坊金投的间接股东中，赵波从天津时合退伙，天津时合变更后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迟超	438.60	97.47	普通合伙人
2	黄宇	8.40	1.87	有限合伙人
3	周一俭	2.00	0.44	有限合伙人
4	闫燕	1.00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	-

（二）智硕投资

根据智硕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发行人员工名册等，并经访谈智硕投资合伙人，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新期间内，智硕投资合伙人崔泽圣从发行人辞职，根据《潍坊智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发行人）被整体收购前或公司（发行人）完成发行上市成功满三年内或合伙人劳动合同期限内（上述期间以孰长为准），因合伙人主动离职或向发行人申请提前解除与公司（发行人）劳动关系的，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由其指定的第三方。该种情形下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应按

GRANDWAY

照该合伙人的原始出资款加上该原始出资款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应减去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已获得的累计分红金额计算。”根据上述约定，崔泽圣将其持有的智硕投资 0.5%出资（对应 1 万元财产份额）以整体作价 4.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衍福，将其持有的智硕投资 0.5%出资（对应 1 万元财产份额）以整体作价 4.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代山龙。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智硕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	于福强	49.80	24.90	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部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陈洪修	10.00	5.00	贵金属开发部技术顾问	有限合伙人
3	韩刚	10.00	5.00	维修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4	张永格	9.40	4.70	三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5	杨世堂	9.00	4.50	电仪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6	张忠民	9.00	4.50	四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7	魏健	9.00	4.50	五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8	舒瑞友	9.00	4.50	工艺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刘清山	8.40	4.20	仓储科主管	有限合伙人
10	秦立军	7.00	3.50	工程设备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丁亚洲	7.00	3.50	质量管理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有限合伙人
12	黄涛	7.00	3.50	营销二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王峰	6.50	3.25	一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4	张怀华	5.00	2.50	仓储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15	于国华	3.40	1.70	行政管理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6	孙衍福	3.40	1.70	环保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	刘艳	2.80	1.40	客服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8	周丽娜	2.80	1.40	技术办公室主任兼创新研发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孙万堂	2.75	1.38	贵金属开发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李维乾	2.60	1.30	一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21	渐秀勇	2.60	1.30	二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2	郝忠伟	2.60	1.30	电仪信息化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3	孙延安	2.50	1.25	工艺设计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24	王永芳	2.40	1.20	审计办公室主管	有限合伙人
25	李阳	2.00	1.00	四车间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	隋向前	2.00	1.00	七车间主任助理	有限合伙人
27	吴庆彬	2.00	1.00	安全科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8	谢洪建	1.60	0.80	三车间主任助理	有限合伙人
29	朱贵福	1.20	0.60	五车间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0	杨英	1.00	0.50	质量管理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31	杨艳丽	1.00	0.50	财务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32	朱振宗	1.00	0.50	二车间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3	黄士涛	1.00	0.50	一车间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4	马增波	1.00	0.50	营销一部业务员	有限合伙人
35	代山龙	1.00	0.50	安全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36	锡洪美	0.75	0.38	采购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37	杨淑成	0.50	0.25	营销一部销售主管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

（三）木澜一期

根据木澜一期提供的股东穿透信息表，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新期间内，木澜一期的间接股东中，薛霖从木澜伍通退伙，并将其持有的木澜伍通 9.90%出资（对应 1,0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弟弟薛霆，木澜伍通变更后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木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陈宽	1,250	12.38	有限合伙人
3	杨思玢	1,100	10.89	有限合伙人
4	陈安德	1,000	9.90	有限合伙人
5	薛霆	1,000	9.90	有限合伙人
6	陈芳	1,000	9.90	有限合伙人
7	吕哲权	1,000	9.90	有限合伙人
8	胡海燕	1,000	9.90	有限合伙人
9	吴奇	750	7.43	有限合伙人
10	肖岩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11	史玉锋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12	单春玲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13	郑晓慧	400	3.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	-

（四）天津仁合

GRANDWAY

根据天津仁合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律所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天津仁合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迟超	329.91	82.48	普通合伙人
2	黄宇	53.61	13.40	有限合伙人
3	闫燕	12.29	3.07	有限合伙人
4	周一俭	4.19	1.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00	-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 名间接股东代山龙、薛霆，代山龙、薛霆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新增自然人间接股东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也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代持、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更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博苑股份	BA 鲁 370783[2022]00035 号	2022.6.29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名称： 1、1#厂房液氯中转汽化区单元 2、4#厂房单元 3、5#罐组单元 4、3#罐组单元	2022.6.29-2025.6.28

GRANDWAY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博苑股份	370783-2022-0053	2022.6.24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有效期至 2025.6.23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博苑股份	04570133	2022.8.10	潍坊寿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33,831.79	33,827.64	99.99
2020 年度	37,944.49	37,892.53	99.86
2021 年度	52,437.42	52,369.01	99.87
2022 年 1-6 月	38,681.34	38,605.63	99.8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年1-6月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2年1-6月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销售/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1	客户	济南嘉东工化有限公司	2012.10.24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相公庄吉祥苑 6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100	91370112054861 21XR	卢传义	1,848.81	4.78	否
2		济南嘉彬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6.4.15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镇济南新材料交易中心办公楼八层南侧 842 号	200	91370105MA3C945W78				否

GRANDWAY

3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2010.4.12	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八大道3号	96,435.21	91331082554006922U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68	4.01	否
4	供应商	四川上氟科技有限公司	2016.7.8	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内	1,200	91510322MA6205YE4B	陈文	1,092.29	4.44	否

经查验，2022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为48.67%，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41.35%，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上述新增的部分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GRANDWAY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元杰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选举袁瑞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意袁瑞辞去发行人监事职位，选举黄宇担任发行人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成林	310104196812******	董事长
2	于国清	310104196907******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王恩训	370624197202******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袁瑞	370783198702******	董事
5	高磊	411326198111******	独立董事
6	张志红	370726197008******	独立董事
7	吕志果	310104196702******	独立董事
8	于福强	370303197111******	行政管理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9	黄宇	410825197404******	监事
10	丁亚洲	371102199108******	质量管理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11	翟永利	310104196804******	副总经理
12	张山岗	370783198204******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3	孙腾	370403198701******	财务总监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的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招远市路顺普通货物运输部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恩训的姐夫郭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
2	招远市玲瑜建材门市部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恩训的姐姐王玉枝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零售
3	淄博如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配偶的哥哥曹晓东持有7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污水处理材料、脱硫剂、净水剂、化工产品（以上三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消毒液、环保设备、氧化铝、塑料制品、泵阀、防腐材料的销售；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以上各项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次氯酸钠贸易
4	山东普渡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配偶的哥哥曹晓东及其配偶刘军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健康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古玩字画、茶具、工艺品、健身器材、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装饰材料、珠宝玉器、保健食品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品牌茶代理
5	高新区普润號茶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配偶的哥哥曹晓东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销售食品；烟草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品牌茶代理
6	张店普渡号茶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配偶的哥哥曹晓东的配偶刘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茶叶、茶具、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酒水、卷烟、雪茄烟零售；广告设计、制作；茶文化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品牌茶代理
7	淄博索坤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配偶的弟弟曹晓明及其配偶王丽玲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电产品、机床工具、高低压电器、建筑材料、木材	农药原料贸易

GRANDWAY

			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	寿光市润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山岗配偶的姐姐仉素芳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承揽：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营业性爆破作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揽建设工程
9	寿光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瑞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瑞任董事的企业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开发；会展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1	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瑞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
1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瑞任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设计、制造及销售石油机械
13	寿光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瑞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游览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
14	寿光市同鑫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瑞配偶的父亲张森树持股57.14%，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销售：建材、钢材、土产杂品、五金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焦炭、矿石、矿粉、球团、石灰、水泥、沙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
15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宇任董事的企业	农业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16	旭晨（天津）	发行人监事黄宇担任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	投资

GRANDWAY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民山高	发行人监事黄宇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18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宇任董事的企业	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生物（不含药品生产与销售）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气体分离设备、气体调节设备、果蔬催熟及保鲜设备、气体检测设备、厨房设备、文物保护储藏及消毒熏蒸设备、古籍及档案保护储藏及消毒熏蒸设备、文物及古籍档案展示陈列设备、中药材气调养护设备、体育健康及康复养生系统设备、油田制氮注氮设备、天然气压缩机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制造、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调保鲜工程、气调保护工程、体育训练及康复养生场所设计、施工；文物、古籍及档案保护、中药材养护相关技术服务、外包服务；机电设备贸易中介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电子元器件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文物保护测控系统设备、预警系统设备及信息管理系统设备、真空设备、制冷设备、空调设备、除尘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物联网云计算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制造、销售；气调养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文物、古籍、档案保护工程、冷库及气调库工程的施工与安装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销售；文物库房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销售和实施；消毒杀虫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低氧气体环境调控解决方案的设计及应用技术的研发
19	北京市万商天勤（通州区）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磊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	法律服务
20	智硕投资	发行人监事于福强控制的企业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

GRANDWAY

3．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和原因
1	杨元杰	曾任发行人董事	杨元杰因从中民山高辞职，于2022年7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及关联采购

经查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及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王恩训	租赁职工宿舍	市场价	14.11
2		潍坊荣源	租赁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市场价	49.88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利华高分子	采购交通工具	市场价	23.80

注：潍坊荣源交易金额包含租金和水电费。

2．关联方担保

经查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于国清、曹晓莉	发行人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6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李成林、王玉华、于国清、曹晓莉	发行人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5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李成林、王玉华、于国清、曹晓莉	发行人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2,048.83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王恩训其他应付款项为 14.11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宿舍租金。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天健审〔2022〕9258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 258.82 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1-6月期间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且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产供销体系独立、完整，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2022年1-6月期间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GRANDWAY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博苑 BO YUAN	发行人	1	54502731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	博苑 BO YUAN	发行人	5	54503535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3	博苑 BO YUAN	发行人	7	54500371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4	博苑 BO YUAN	发行人	9	54524532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5	博苑 BO YUAN	发行人	11	54538353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6	博苑 BO YUAN	发行人	28	54520461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7	博苑 BO YUAN	发行人	40	54505610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8	博苑 BO YUAN	发行人	42	54528476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	54526751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	54543080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5	54543101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7	54517524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13	Boyuan	发行人	1	54501866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14	Boyuan	发行人	2	54503430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15	Boyuan	发行人	9	54500282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16	Boyuan	发行人	28	54501879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17	Boyuan	发行人	42	54502976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18	博苑	发行人	1	54502547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19	博苑	发行人	5	54503799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20	博苑	发行人	7	54503813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1	博苑	发行人	9	54501419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22	博苑	发行人	11	54500630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23	博苑	发行人	28	54501070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24	博苑	发行人	35	54501075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25	博苑	发行人	42	54502615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含铂有机硅废水回收铂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403440.7	2020.5.13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无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44.72 万元、账面净值为 61.96 万元的通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GRANDWAY

14,638.16 万元、账面净值为 9,968.48 万元的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418.72 万元、账面净值为 315.63 万元的运输工具。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为 9,028.26 万元，其中“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722.41 万元，“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项目”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462.57 万元，零星工程账面余额为 684.35 万元，工程物资账面余额为 1,158.9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专利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新增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权属证明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续租袁清梅、寇国忠房屋作为职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2）	年租赁费用（元）	租期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袁清梅	寿光市教授新村小区 13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141.91	18,000	2022.6.26-2023.6.26	住宅	职工宿舍	未办理

GRANDWAY

2	发行人	寇国忠	寿光市前林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70	12,000	2022.8.15-2023.8.14	住宅	职工宿舍	未办理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新期间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按产品批次签订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为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合同或新期间内发行人与重要客户（新期间内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三甲基碘硅烷销售合同	2,538.90	2022.1.17	履行完毕
			1,150.97	2022.3.21	履行完毕
			1,158.78	2022.4.11	履行完毕
			1,255.13	2022.4.21	履行完毕
			1,300.46	2022.5.19	履行完毕
			1,249.92	2022.6.6	履行完毕
2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碘酸钾销售合同	465.60	2022.6.6	履行完毕
3	湖北嘉溢科技有限公司	氢碘酸销售合同	750.00	2022.4.6	履行完毕
4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碘化亚铜销售合同	638.00	2022.4.27	履行完毕
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碘化钾销售合同	1,363.20	2021.12.15	履行完毕

GRANDWAY

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碘化钾销售合同	3,933.60	2022.4.18	正在履行
7	济南嘉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碘化钾销售合同	238.00	2022.2.23	履行完毕

注：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客户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新期间内抽取一笔销售合同进行披露。

2．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为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合同或新期间内发行人与重要供应商（新期间内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盈通物资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1,063.58	2022.4.20	履行完毕
			1,112.62	2022.5.24	履行完毕
			1,112.62	2022.5.24	履行完毕
			1,112.29	2022.6.9	履行完毕
2	天津融诚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以实际执行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含碘物料采购合同	以实际执行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1,560.00	2022.6.7	履行完毕
5	四川上氟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碘化钾采购合同	509.38	2022.6.16	履行完毕

注：新期间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新期间内抽取一笔采购合同进行披露。

GRANDWAY

3．资产池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资产池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 信潍银综字第 010002 号），授信额度 2 亿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同时，二者签订《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 信潍银最票质字第 010002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票据形成的票据池在最高额度内对其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率为 100%。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潍坊分行签署《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同意开具票面金额为 20,488,252.00 元的商业汇票，手续费为 0.05%。同时，二者签订《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潍坊分行质押 10,244,126.00 元（票面金额的 50%）的定期存单，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4．其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合同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发行人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A06 综合楼	2022.5.20	1,513.07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网址：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

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2 年 1-6 月，除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二）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2 年 1-6 月，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一）重大合同”]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59.58万元，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坏账准备等。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88.02万元，主要为项目招标保证金，及发行人客户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支付货款，合同担保方为其预先支付给发行人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阅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202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元杰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选举袁瑞为发行人董事；同意袁瑞辞去发行人监事职位，选举黄宇为发行人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因股东潍坊金投变更提名董事、监事而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二）发行人及博苑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0659）将于2022年11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材料。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章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新期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新期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因按照优惠税率预提被追缴税款的情形。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新增主要财政补贴（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寿光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寿光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取得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潍环审字[2022]28 号”《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 20 页），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 shouguang.gov.cn/sghbj/ ）、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新期间内环保事故或行政处罚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寿光市应急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百度

（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 20 页），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寿光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寿光市市监局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潍坊市市监局对发行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进行了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无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记录。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等，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寿光市市监局、潍坊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医疗保障局、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寿光市消防救援大队、寿光市人民法院、潍坊仲裁委员会、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侯镇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寿光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GRANDWAY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董事袁瑞、监事黄宇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等。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	506
	已缴人数	472
	未缴人数	34
	未缴占比	6.72%
	未缴原因	（1）29人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3人声明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未提供缴纳凭证； （3）1人为退伍军人，已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 （4）1人在就业中心缴纳社会保险，2022年7月开始由发行人缴纳。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	506
	已缴人数	473
	未缴人数	33
	未缴占比	6.52%
	未缴原因	33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GRANDWAY

注：（1）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不含退休返聘员工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的员工；（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为“新农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简称为“新农保”。

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员工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员工作出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声明、新农合或新农保缴费凭证及报销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发行人周边农村户籍的农民工或外地务工的农村户籍人员，该部分人员基本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且在农村有宅基地住房，不愿意因承担“五险一金”中个人应缴纳部分导致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并要求发行人不为其缴纳，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困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 3 名员工未提供新农合或新农保缴纳凭证未完成报销外，发行人为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的其他在职员工报销了缴纳费用，并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等保障员工权益。

（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职工医疗保险、职工生育保险费用，未受过寿光市医疗保障局任何有关职工医疗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金，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反

GRANDWAY

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柴雪莹

_____
薛洁琼

2022年 9 月 22日